

2020 年度电力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落实情况 监管报告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监管，有效提升电力安全生产水平，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了电力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落实情况专项监管，对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 19 个企业成员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形成此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次监管活动自 2020 年 9 月开始，至 2021 年 1 月结束，共分为企业梳理自查、监管机构抽查核查及总结发布等三个阶段。其中，企业梳理自查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10 月，19 个电力企业总部通过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等作出部署，组织所属电力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自查，利用秋检、专项检查、安全巡查等机会对所属单位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督促落实整改提升措施，并编制了自查报告。监管机构抽查核查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12 月底，

国家能源局组成 6 个核查组分赴 18 个省区市，综合运用听取工作汇报、人员访谈、现场验证、审阅资料、调看企业办公信息系统等方式，对 19 个电力企业总部及其 21 个二级单位、22 个基层单位、59 个生产一线班组、1800 多名员工进行了抽查核查。

总体上看，大多数电力企业能够按照国家和行业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四个革命 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深入研究形势挑战，积极谋划有效举措，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分类分级管控安全风险，及时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同时，监管机构核查也发现了部分电力企业学习贯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执行政策法规有偏差、责任体系不健全、组织机构不完善，双重预防机制运转不良等方面的 318 个问题，亟需整治改进。

二、核查发现的问题

（一）学习贯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

此类问题相对较少，共 8 个，占问题总数的 2.5%。

1. 学习组织不认真，学习内容不全面。个别电力企业对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意义认识不深刻，存在组织学习不及时、学习内容不全面的问题。有的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未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的企业党组织会议未开展专题学习；有的企业学习贯彻时效性较差，习近平总书记就防汛救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后一个月才组织学习；有的企业学习不全面，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有关事故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2.监督指导不到位，缺乏跟踪问效。个别电力企业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未对所属单位开展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有的企业部署所属部门和单位开展学习，但未梳理总结学习情况；有的企业要求所属部门和单位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方案，但不掌握各单位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偏差

此类问题较多，共 115 个，占问题总数的 36.1%。

1.法规文件接收流转不畅。个别电力企业接收法规文件渠道不畅，漏接有关部门文件，未及时贯彻落实工作要求。**中国三峡集团**未收到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入开展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未能贯彻落实工作部署。**中国电建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未收到国家能源局《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监管报告》《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电力安

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国能建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大连第二热电厂项目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例会未传达学习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

2.执行法规政策不全面。部分电力企业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贮灰场安全、施工安全、应急管理法规文件方面，存在一定偏差。

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浙能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要求不满足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126号）规定要求。**国家电网**所属**西安供电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所属**鸳鸯湖电厂**未按要求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中国大唐**所属**浙江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估报告中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等核心内容完全一致。

在贮灰场安全管理工作方面，**中国华电**所属**广西贵港发电厂**贮灰场处于闭库状态，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开展备案变更。**国家电投**所属**长春热电分公司**未开展贮灰场安全评估工作。**中国大唐**所属**浙江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贮灰场安全评估报告过期，未及时重新开展评估。

在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方面，**中国电建****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能建**所属**大连第二热电厂项目部**贯彻落实国家能源

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不到位，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

在电力应急管理工作方面，**中国华能**重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未见审批、评审、备案记录；未建立应急队伍清册和应急装备物资清单。**中国大唐**未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公司《典型应急预案范本》已发布实施十余年，修订不及时。**中国华电**总体应急预案现行版本 2008 年发布，修订不及时。**国家电投**未制定网络和信息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国家能源集团**、**中国电建**综合应急预案未开展评审和备案。**中国三峡集团**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未明确应急值班联系方式、事故信息接收通报程序 and 责任人等信息。**中核集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在事发后 2 小时内电话报告，与国家能源局相关规定不符。**中国安能**未制定四类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国家电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及其所属西安供电公司**未按照规定要求，将最新应急预案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中国华电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未制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国投电力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未明确政府负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管理单位联系方式。**中国能建**所属**大连第二热电厂项目部**现场处置方案不全，缺少人身事故、洪水灾害等现场处置方案，未明确信息报告时间要求。**浙能集团**所属**萧山发电厂**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缺少信息报送相关内容，缺少人身事故应急处置卡。

3.企业管理制度有缺失，与国家法规文件缺乏衔接。部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内容不完整，特别是教育培训、施工安全、贮灰场安全、网络安全、应急管理、信息报送、事故事件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与有关法规政策衔接不充分，企业工作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要求。

（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国三峡集团及其所属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缺少对外包单位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对发生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再培训的要求。国投电力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缺少对各级岗位安全培训学时要求。国投电力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缺少对外包单位人员、实习人员、岗位调整人员、发生事故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规定。中国安能及其所属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缺少对外包单位人员培训和对发生事故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再培训的内容；制度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首次培训和再培训时间分别为 32 学时、12 学时，低于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 48 学时、16 学时最低要求。

（2）基建安全管理。国家电网、中国华能、国家能源集团基建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工期调整应当对安全影响进行论证和评估、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要求，不符合《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8 号令）相关规定。中国大唐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中的“承包方施工队伍超过 300 人的是否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规定，不符合安全生

产法相关要求。**中国三峡集团**承包商、劳务派遣用工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缺少承包商、劳务派遣用工入厂审核、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控等内容；外包管理有关制度未涵盖公司风电、光伏等工程。**京能集团**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安全协议的规定，未明确外包单位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内蒙古电力公司**安全工作管理标准中关于工程项目设置安委会的人数和工期规定，与国家能源局《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不符。

（3）贮灰场安全管理。**国家电投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长春热电分公司**贮灰场安全管理制度缺少开展贮灰场专项安全评估有关内容。

（4）网络安全管理。**中国华能**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未明确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工作的责任部门，也未按要求制定公司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国家能源集团**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管理制度未将所属新能源发电项目纳入管理范围。**国家电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网络安全管理职责》未根据部门名称和职能调整及时修订。**中核集团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工作要点无网络安全相关内容。

（5）应急管理。**中国安能**应急预案要素不全，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后期处置等内容不完善，未明确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要求，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中国三峡集团**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关于应急预案修订时限和原则以及备案的规定，与国家能源局《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

办法》规定不符。**京能集团**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法缺少预案修订期限和演练时间要求，不满足国家能源局《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

（6）信息报送。**国家电网**安全事故调查规程中关于安全事件的内容未体现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的要求。**华润电力、中国安能、国家电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中国华能所属铜川照金电厂、国家能源集团所属鸳鸯湖电厂、国投电力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信息报告制度未规定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的时限等要求。

（7）事故事件管理。**华润电力**事故事件管理标准中，对电力安全事故的划分，与《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599 号令）规定不符。**中国安能及所属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事故事件管理制度中关于事故分类分级标准、事故报告和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的规定，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不一致；缺少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即时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告的规定。

（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不健全

此类问题共有 65 个，占问题总数的 20.4%。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部分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覆盖全部岗位，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完整或缺乏针对性。

中国华能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

责任人”，与安全生产法关于“主要负责人”的规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不符；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机构调整后的部门主要职责不匹配。**中国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管理规定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缺少“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中国大唐**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关于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的规定不完整，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关于部门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的规定未实现全覆盖。**中国华电**岗位安全职责内容中未体现可靠性管理岗位职责。**国家电投**安全生产责任制将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分解至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三个岗位。**中核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所属企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及各业务部门职责规定不具体，不利于责任落实；未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中核集团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不及时，缺少安全总监的安全生产责任。**中国三峡集团**未按照规定建立覆盖全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国三峡集团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不完整，未按照规定建立覆盖全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国电建、中国能建**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国投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与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不符。**京能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覆盖全部岗位。**京能集团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安全生产与职业病责任制管理规定中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职责缺少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相关内容。**中国安能**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清单未实现岗位全覆盖。**中国安能所属成都分公司**党委书记安全生产职责不完整，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不符；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办法未明确主要负责人是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国家电网所属西安供电公司**个别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其职责分工不完全对应。**南方电网所属广州供电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覆盖全部岗位。**国家能源集团所属鸳鸯湖电厂**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总工程师为防护工作第一负责人，与国家能源局《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符。

2.责任落实监督考核不到位。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考核不严格。

国家电网 2020 年截至监管机构核查时，召开了四次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有三次未参加。**中国大唐、中核集团**未对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开展考核。**国家能源集团**未监督指导所属部分企业认真落实《并网电厂涉网安全专项监管报告》（监管公告 2017 第 2 号）有关整改意见。**中国三峡集团**对工程建设领域外包单位安全监督不到位，外包单位不同程度存在事故信息迟报问题。**中国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不严，所属新能源公司自查提供的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为 2017 年度出具，已过有效期。

（四）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

此类问题共 73 个，占问题总数的 23.0%。

1.未认真研究贯彻重大决策部署。部分电力企业未认真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行业部门统一要求，工作缺乏有效举措，贯彻成效不明显。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广核**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中国华能、国家电投、中国电建、中国能建**制定的实施方案不完整，缺少部分内容。**中国电建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能建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未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或任务清单，方案清单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电力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18—2020）》。**中国华能、广东能源集团、国投电力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核集团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华南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大坝电厂**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国投电力、国家电网所属西安供电公司**实施方案不完整，缺少内容。**国家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国能建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未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方案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

（3）《电力行业网络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中国华能及其所属铜川照金电厂、中国电建、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大坝电厂、中广核新能源华南公司**未制定实施方案。**国家能源集团**制定的实施方案不完整，缺少“健全网络安全监督管

理体系”、“加强全员网络安全管理”等内容。国家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未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方案缺乏针对性。

(4)《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南方电网、中国华能、中国电建、国投电力及其所属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华南公司、中国三峡集团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所属大坝电厂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国家电投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方案缺乏针对性。

(5)《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国能建、国投电力、中广核、京能集团、中国安能、国家电投东北电力公司、中国电建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所属铜川照金电厂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部分领域相关工作。内蒙古电力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的专项整治重点任务缺少防范大面积停电等内容。

(6)《电力安全文化建设指导意见》。国家电投及其所属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及其所属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能建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未对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文化建设指导意见》作出贯彻部署。

2.后续推进不力，监督检查不及时。部分电力企业对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力度不够，缺乏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部分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

中国华能《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的实施方案》明

确了各项工作的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间，截至监管机构核查时，大多数工作完成时限已过，但公司不掌握所属企业工作推进情况；未按照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18—2020）》要求，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年度总结评估。

中国三峡集团对《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执行过程和落实情况跟踪不够，未对相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行闭环管理。**国家能源集团**制定的《电力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缺少具体的落实措施要求，也未对方案明确的2020年阶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全面考核评估；未按照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18—2020）》要求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广东能源集团**落实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不全面，所属部分燃煤发电厂未按规定定期开展贮灰场安全评估和备案，未按规定定期开展脱硝氨站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和备案。**中国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未按照上级公司要求制定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的实施方案》的具体工作方案，未向所属企业部署具体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落实要求，未开展全面考核总结评估。**中国能建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制定的《电力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明确了若干阶段性工作，但“安全生产履职督察”、“安全培训”等工作至今未开展。

（五）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不完善

此类问题共11个，占问题总数的3.5%。

1.未依法依规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部分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管理部门设置不规范，机构不独立，人员不兼备，难以满足企业安全生产需要。**国家电投**机构改革后，未设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生产专业管理弱化。**中国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力量薄弱，难以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有效监督管理。**中国安能所属成都分公司**未按相关规定要求成立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广东能源集团所属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安全生产管理职能设在设备技术部，安全生产组织力量配置不足，难以满足企业安全生产需要。

2.未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部分电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作出调整，相应安全生产责任无法落实。**国家电网、中国华能、国家电投、国家能源集团**的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发生变化，但截至监管机构开展核查时，未对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出调整。**中国大唐**相关负责人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对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出调整，也未根据公司机构调整情况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大唐所属浙江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发生变化，但未及时调整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组成人员。

（六）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运转不良

此类问题共 46 个，占问题总数的 14.5%。

1. 机制制度不健全。部分电力企业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整，不利于管控风险、整治隐患。**国家电网**《电网运行风险预警管控工作规范》缺少报送年度电网风险管控报告、二级以上电网安全风险等要求，不符合国家能源局《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国家电网、中国华能、国家能源集团、国投电力、中国安能**制定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不完整，缺少“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执行双报告”等内容。**南方电网**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规定内容不全面，未明确洪涝、干旱等灾害风险防范管控部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及挂牌督办细则》中缺少重大隐患认定及分级原则。**南方电网所属深圳供电局**《隐患排查治理监督业务指导书》缺少重大隐患分级与信息报送要求。**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缺少重大隐患分级方法。**国家能源集团**未建立电力建设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中国电建**未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国投电力**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仅规定了安健环管理部和投资企业职责，未规定公司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职责。**中国三峡集团、中国安能**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缺少重大隐患分类和重大隐患分级的相关规定。**中国三峡集团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缺少“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执行双报告”等内容；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各层级如何实施分级管控治理规定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国家电投东北电力公司、国家电投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中广核新能源华南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未明确重大隐患信息报送要求。

2. 机制执行不到位。部分电力企业执行双重预防机制不认真，管控整治工作不到位。**国家电网**未按照规定将 2018、2019 年度电网风险管控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国家能源局；个别较大风险管控工作进展迟滞，2019 年将 500kV 香河输变电工程及 220kV 配套工程作为冀北三河小地区全停较大电网风险的管控措施，明确于 2020 年投产，但 2020 年又将投产时间推迟至 2023 年。**国家电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未按照规定将陕西电网年度风险管控总结报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中国华能**所属部分企业未及时报送上一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公司未采取措施纠正；未按照规定将所属白杨河发电厂、上都发电公司险情灰场重大隐患报送国家能源局。**中国能建**未对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中国三峡集团**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要求所属企业每月 5 日前报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但只有个别企业严格执行，公司并未采取措施纠正。**广东能源集团**隐患排查治理管理不严格，不掌握所属企业特别是基

层单位隐患及治理情况，仅在需要时要求所属企业报送隐患统计数据。**中国安能**未实行重大风险动态管理，未按照要求建立“一企一清单”。**国家能源集团所属鸳鸯湖电厂**1号机高排逆止门、五段抽汽逆止门关闭时间超标问题被上级公司评估为Ⅱ级重大隐患，但未报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华润电力广州热电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开展隐患认定、分级分类管理及整改，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管理不规范。

三、监管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精准把握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深刻领悟总书记真挚浓厚的人民情怀，切实将其作为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遵循；要进一步加大学习组织力度，更多创造学习机会和条件，合理安排业务工作，留有足够学习时间，推动形成学习热潮，确保企业人员学习全覆盖；要进一步强化学以致用，真正将指示要求转化为行动自觉，结合企业自身实际，积极谋划有效管用举措，不断破解安全生产难题，改进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总体水平，坚决杜绝学习贯彻搞形式走过场。

（二）强化刚性约束，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

各电力企业要切实增强“和谐守规”电力安全文化意识，清醒认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是对安全生产工作

的刚性约束和最低要求，自觉遵法守规，确保不越红线不碰底线；要加强法规标准学习宣贯，督促指导企业人员准确领会法规文件精神，熟悉法规文件内容，掌握具体工作要求，并坚决落实到业务工作中去；要加强制度建设，定期梳理企业安全管理规程规范，对照检查制度漏洞，及时开展制定修订工作，大力提升企业制度与国家法规文件的衔接性和符合性，源头防范法规文件执行偏差。

（三）健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各电力企业要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不断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做到有岗必有责，坚决消除责任不清和失控漏管现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要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以上率下典型示范作用，引领全体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顺畅责任压力传导机制，坚决按照“失职照单追责、尽职照单免责”要求，加强监督考核，强化奖惩激励，完善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真正将责任落实情况与职务晋升、福利薪资等挂钩，增强员工落实责任的积极主动性。

（四）夯实安全基础，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各电力企业要健全强化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依法依规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总监职位，配备充足安全管理人员；要根据相关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保证机构正常运转；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保证充足安全经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要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丰富员工安全知识，提升业务能力水平；要持续推进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要加强外包安全管理，将外包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考核，杜绝安全管理“两张皮”现象；要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动态更新“两个清单”，落实隐患整治责任措施，确保风险管控和隐患查治闭环管理。

（五）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安全生产管理短板漏洞

各电力企业要主动认领监管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抓紧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任务，限定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到岗到人，保证各项问题及时彻底整改到位；要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组织所属企业特别是未接受核查的企业，深刻汲取教训，全面对照检视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及时补齐工作短板；要定期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跟踪分析评估整改成效，保证整改既治标又治本，严防安全生产问题整而不改、治而不绝、死灰复燃。

（六）建立长效机制，保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各电力企业要以本次监管为契机，正确认识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研究、缜密部署、积极推进；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自我约束和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深入研究有限的安全管理力量与繁重的生产经营任务不相适应、传统管理方式与电力发展新形势不相适应等问题，采取有效措

施不断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将安全管理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积极构建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保障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